

6.1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对于毛坯房，仅评价其公共部分；对于精装房，应考察户内功能空间。

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50034规定了各类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，分为“现行值”和“目标值”。其中，“现行值”是新建建筑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，“目标值”要求更高，是努力的方向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1 设计评价：查阅电气施工图（需包含电气照明系统图、电气照明平面施工图）和设计说明（需包含照明灯具要求、照明设计标准、照明控制原则等）、建筑照明功率密度计算书，审查照明功率密度值及其计算。

2 运行评价：查阅电气竣工图、灯具及照明功率密度检测报告、建筑照明功率密度计算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查。